

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國手選拔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昇自由潛水運動風氣，增進競技水平，遴選優秀選手培訓，並代表我國參加各項國際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年月日臺教體署全()字第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由潛水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水中運動協會、新店建國游泳池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8-1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共二天

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店建國游泳池（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58 號）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1. 以「個人身分」或 以「團體身分（需列出名冊，自由潛水各系統皆可參加）」並完成協會選手註冊 500 元登錄者。

2. 須取得體育署自由潛水 C 級裁判證（第五期於 4 月 11.12 日新北市新店區大新店游泳池訓練）。

3. 設籍中華民國年滿 18 歲之男女。

十、報名級別：（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）

公開男女組

十一、比賽項目：（男女相同）

靜態屏氣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動態平潛無蹼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動態平潛雙蹼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動態平潛單蹼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2x50m 速度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8x50m 耐力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16x50m 耐力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止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報名流程如下：

（1）報名網址為 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cmas2/>。已註冊過之自由潛水隊或選手，請勿重複註冊，若資料有異動，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，（選手就讀之學校及科系年級有異動者務必上網更正）。未參加過本會舉辦之自由潛水比賽選手（未在本系統註冊過之自由潛水隊及選手），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辦法」參閱，並完成註冊手續。

（2）註冊手續完備者，在本系統中點選『報名』，下拉選項選擇【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國手選拔賽】，登錄自由潛水隊編號及密碼，通過認證後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，完成報名後將網頁資料以 A4 Size 白色報表紙列印出來，姓名需造字者請用原子筆註明，簽名後連同匯票或支票及參賽選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寄至報名地點。

（3）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

- (二) 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，地址：〔82649〕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。
- (三) 報名費：個人項目\$600/單項，請以郵政匯票繳交，票據抬頭請註明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』收。
- (四)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，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，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；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如未參與比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本比賽皆採計時及距離決賽，各項報名數未達二人(隊)，將採併組比賽，成績列計名次，破記錄及選拔時均予承認。
- (二) 個人項目每隊每人報名項目不限。原則上不接受理臨時報名或成績測驗，倘特殊個案經大會同意後辦理，唯不列計名次。
- (三) 各級選手凡違規入水即取消資格。
- (四) 選手如有違反大會規定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已比賽完畢之獎狀。
- (五) 本比賽不發選手證，請自行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，如發生資格爭議，無法提出證明時則以取消資格論。
- (六) 凡經報名後，選手不得無故棄權（除因傷病取得診斷證明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），每棄權一項罰款新台幣 1000 元，且自該項後之所有項目均予停賽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比賽成績一至八名頒發獎狀，獲得前三名之選手另頒發獎牌。
- (二) 開幕典禮將頒發開幕典禮之前的獎項(前三名)，請獲獎選手自行到頒獎台旁集合，未到場者不再廣播通知；其餘各項頒獎，於上午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進行頒獎(頒發獎牌)，下午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，進行下午項目頒獎(頒發獎牌)；獎狀請至服務組領獎，不另進行公開頒獎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大會依情節輕重，最高予以全國性比賽禁賽一年處分，指導教練一至三年不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- (二) 比賽中，凡參賽隊職員、選手及家長有侮辱裁判、妨礙賽程進行之情事者，大會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禁賽一至三年處分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80020194 號備查之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世界水中運動聯盟(CMAS)自由潛水委員會網站所公告之比賽國際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仍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(技術)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比賽爭議，得先口頭申訴外，另須於該項目比賽完畢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報告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提出申訴。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、家長及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，裁判有權不予回應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並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後向裁判長提出，由技術委員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，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，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提任何相關抗議。

十八、賽 程：如附件。

十九、附 則：

- (一) 本比賽成績為遴選參加國際比賽之參據；破紀錄者成績列為全國自由潛水最高紀錄。選拔辦法

如附件。

(二) 各單位於 109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六) 上午 7:00 時起，在游泳池辦理報到。

(三) 領隊暨裁判技術會議於 109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六) 上午 07:30 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全體裁判參加。

(四) 開幕式於 109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六) 舉行，時間另行公告。

二十、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6 條規定投保，保險額度如下：

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
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廿一、所有選手務必遵守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條例(<http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>)，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廿二、為鼓勵選手成績精進，本會將常態設置全國破紀錄獎金(世界、亞洲錦標賽正式項目為主)，凡有破全國紀錄者，將於最後一天頒獎典禮時，頒發破紀錄獎金 2,000 元，全場最高額度 20,000 元，超過全場最高額度時，將由所有破紀錄者平均分配 20,000 元。

廿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佈之。

附件

賽 程 表

4/18(六) 07:00-08:00 暖身 07:30 裝備檢查 08:15 檢錄 08:30 比賽				
項次	項 目	組 別	賽 別	人數/分組
1	靜態屏氣	公開男子組	計時賽	
2	靜態屏氣	公開女子組	計時賽	
3	動態平潛無蹼	公開男子組	比距離賽	
4	動態平潛無蹼	公開女子組	比距離賽	
5	8×50m	公開男子組	耐力	
6	8×50m	公開女子組	耐力	
7	動態平潛雙蹼	公開男子組	比距離賽	
8	動態平潛雙蹼	公開女子組	比距離賽	
成績頒獎				
4/19(日) 07:00-08:00 暖身 07:30 裝備檢查 08:15 檢錄 08:30 比賽				
9	16×50m	公開男子組	耐力	
10	16×50m	公開女子組	耐力	
11	動態平潛單蹼	公開男子組	比距離賽	
12	動態平潛單蹼	公開女子組	比距離賽	
13	2×50m	公開男子組	速度	
14	2×50m	公開女子組	速度	
成績頒獎				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2020 年中華代表隊 教練選手遴選辦法

壹、目的：選拔我國優秀自由潛水教練、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，參加國際賽事爭取佳績。

貳、賽別：

＊2020 世界自由潛水錦標賽

日期、地點：2020 年 6 月 14 日-2020 年 6 月 20 日，賽爾維亞—貝爾格勒。

參、選拔資格、人數：男女均同。

1. 申請成為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員」，可以「個人身分」或以「團體身分參賽（需列出名冊，自由潛水各系統皆可參加）」。
2. 選拔項目：將取各項目男女第一名為中華代表隊選手

肆、選手遴選原則：

- （一）個人項目以成績最優乙員入選。
- （二）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。
- （三）2020 世界自由潛水錦標賽，本會訂定指定選拔盃賽：
109 年全國自由潛水國手選拔。
- （四）選手在本會指定盃賽內，該項最優的選手，補助 3 萬元（每位選手同一場賽事限補助 1 項），其餘選手則列為自費參賽的選手，自費參賽的選手不得申請國手證明。（補助金額依年度計畫補助金額做調整）
- （五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佈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第四條：國家代表隊教練，除專案報本會核定者外，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。自由潛水代表隊教練、選手人數，依協會教練、選手註冊辦法及相關賽會之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。
- （七）若正選選手人數不足時，將由本會擇日召開選訓委員會實施第二階段遴選，由各組各項成績最優前二名為原則，並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，列為自費參賽選手，本會將斟酌補助參賽費用。

伍、教練遴選原則：

- （一）持有自由潛水 C 級（含）以上教練證者。
- （二）實際從事教練工作，或曾擔任教練參加國內、外自由潛水比賽並有具體成績（名次）表現者。
- （三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佈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第四條：國家代表隊教練，除專案報本會核定者外，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。自由潛水代表隊教練、選手人選，依協會教練、選手註冊辦法及相關賽會之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由本會選訓小組依教練人選之基本條件及具體績效遴選教練 1~2 名，由參加該賽事最多員選手之教練擔任，若人數相同則比較選手成績，相關費用由本會支付。
- （五）入選教練因違反協會相關規定（含實施計劃及國訓中心教練、選手管理辦法），遭受免職時，其職缺由本會依序遞補。
- （六）教練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，並須擬具完整訓練計畫提交選訓小組審核及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